

与汉堡应用技术大学合作的三个专业学生重选专业补充规定

根据教育部有关中外合作办学政策法规、《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上理工【2020】150号）》、《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上理工【2020】180号）》、2016年9月1日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发布的《中外合作专业学籍管理工作会议决议》以及《中德国际学院学生考试及学习规章》精神，结合上海理工大学与汉堡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项目现阶段的具体情况，制定《与汉堡应用技术大学合作的三个专业学生重选专业补充规定》。本规定经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中德联合管理委员会通过并报教务处备档。具体如下：

- 一、 此三个合作项目不接受其他学院重选专业学生；
- 二、 此三个合作项目的学生不参与上海理工大学全校范围重选专业；
- 三、 此三个合作项目的一年级学生可根据自身特点和学习情况在此三个合作办学项目内相同年级之间提出重选专业申请；
- 四、 此三个合作项目学生重选专业实施办法按照学校文件《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上理工（2020）180号）执行；
- 五、 由转入专业的专业负责人组织相关教师和辅导员对申请重选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评价，经德方同意后将拟接收的重选专业学生汇总表与学生申请表一并报送教务处。
- 六、 本规定自2021年起实施。

